

证券代码：000061

证券简称：农产品

公告编号：2018-92

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 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变更名称的相关情况

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经过 29 年的发展和战略布局，公司已实现集团化运作，为了更加贴合和反映公司实际，拟将公司中文名称“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”（最终以工商变更名称登记为准），英文名称“SHENZHEN AGRICULTURAL PRODUCTS CO.,LTD”变更为“SHENZHEN AGRICULTURAL PRODUCTS GROUP CO.,LTD”，同时，对应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中涉及公司名称的相关条款。

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公司名称变更系公司中文全称和英文全称的变更，不涉及公司证券代码和证券简称变更，公司证券代码仍为“000061”，公司证券简称仍为“农产品”。

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情况

根据上述公司名称变更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应修订，

具体如下：

序号	本次修订前条款及内容	本次修订后条款及内容
1	标题“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”	标题“深圳市农产品 <u>集团</u>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”
2	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：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英文名称： SHENZHEN AGRICULTURAL PRODUCTS CO., LTD.	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： 深圳市农产品 <u>集团</u>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英文名称： SHENZHEN AGRICULTURAL PRODUCTS <u>GROUP</u> CO., LTD.
3	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根据《党章》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公司党委”）；设立中国共产党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纪委”）	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根据《党章》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深圳市农产品 <u>集团</u> 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公司党委”）；设立中国共产党深圳市农产品 <u>集团</u> 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纪委”）。

注：以上修订内容最终以工商变更名称登记为准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变更公司名称能更好的体现公司经营发展的特点，符合公司目前业务实际，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。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